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著訴字第24號

原告 十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品臻

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

丁偉揚律師

邱議輝律師

複代理人 鍾沂苓

被告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文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奇鑫律師

吳彥欽律師

王慕民律師

追加被告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法定代理人 李世光

訴訟代理人 劉承慶律師

蕭家捷律師

本件改定技術審查官吳漢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

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01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02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03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05 智慧財產第二庭

06 法 官 吳俊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10 書記官 蔣淑君